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動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聯接安定區嘉同里地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使用管理要點

一、為辦理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經本局同意之工廠，聯接聯合排放專管系統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告納排區域：經本局指定建設及管理聯合排放專管之區域。
- (二) 聯合排放專管：為臺南市政府建設，供事業用戶聯合排放放流水之排水設施。
- (三) 事業用戶：依本要點接管並使用聯合排放專管者。
- (四) 事業用戶排水設備：事業用戶因接用聯合排放專管以排洩放流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
- (五) 排放口：指事業用戶排放放流水進入聯合排放專管前之固定放流設施，如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須依法申請排放許可（含事業用戶採樣井至接入聯合排放專管聯接點）。
- (六) 同意接管證明：本局為事業用戶排放放流水，同意納入聯合排放專管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七) 聯接使用證明：本局為事業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合排放專管聯接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八) 監測點：係指聯合排放專管之水質監測地點，並作為後續污染事件發生時之溯源追蹤。

三、申請聯合排放專管排放者，須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 (一) 申請書：包含基本資料（廠名、工廠負責人、設廠地點、土地面積及地號）、行業別、排放水質檢驗及申請人簽署之行政契約等資料。
- (二) 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申請人應於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下載安定區嘉同里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聯合排放專管排水區域圖、聯接系統分布平面圖標示接入點），如有共管排放之情形，亦應於平面圖標示。
- (三) 聯接管線之縱橫斷面圖，內容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程、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 事業用戶排水設備平面圖（包含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等），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 (五) 預定開工、竣工日期。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局得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齊備且合於規定者，本局得核發同意接管證明。

申請人應於取得前項同意接管證明一年內開工並完成聯接管線工程，逾期未完工者應向本局申請展延，逾期未開工者，同意接管證明即失效，申請人應重新提出接管之申請。

事業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放流水質檢驗證明及聯接竣工書圖，經本局會勘並核可後，發給聯接使用證明及本局簽署之行政契約。

四、事業用戶有下列事項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本局辦理變更之申請：

- (一) 基本資料、廠名、工廠負責人、土地面積及地號。
- (二) 放流水排放量。
- (三) 預先處理設施變更。
- (四)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

五、事業用戶排入聯合排放專管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水質標準。

六、事業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事業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及維護等費用，並應確保事業用戶排水設備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七、事業用戶應於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應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水質監測。

八、事業用戶應配合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構於放流水採樣井依下列頻率及項目採樣及檢測：

- (一) 採樣頻率：以每三個月執行一次為原則，另得依事業用戶申報水質檢驗資料調整採樣頻率。
- (二) 初驗項目：應包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電導度三項，另依需要進行溶氧之檢測。
- (三) 複驗項目：應包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等兩項，其標準依據環境部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標準。

九、本局得於聯合排放專管設置監測點，其設置原則、採樣頻率及測定項目如下：

- (一) 幹管水質監測點：應於幹管之上游、中游及下游，各選擇至少一處足以反映幹管水質狀況之適當地點。
- (二) 支分管線水質監測點：可視管線水質狀況衡酌設置監測點，所設置地點應選擇足以反映管線水質狀況之適當地點。
- (三) 採樣頻率：以每三個月執行一次為原則，並應選擇專管通水時進行採樣，以確實反映專管水質狀況。

(四) 得視需要於公告納排區域內設置臨時監測點，辦理短期或密集監測調查，用以監控排放水質狀況及追蹤污染源。

(五) 檢驗項目：應包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三項，另依實際需要進行溶氧之檢測。

十、前兩點之採樣、檢驗機構應委託環境部依據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公告之機構或通過 TAF 認證實驗室。

前點之檢測項目及方法應以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方法為之。

十一、本局因事業用戶未依本要點規定排水所增加之下列費用，應由該事業用戶負擔；本局先行支出者，得向該事業用戶求償：

(一) 為處理事業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二) 聯合排放專管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三) 事業用戶未依本要點規定排水致本局發生損害。

事業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放流水質標準之廢(污)水，本局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所增加之費用應由該事業用戶負擔。

十二、聯合排放專管使用費等權利義務，由本局與事業用戶以行政契約另定之。

十三、事業用戶未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局申請續約者，聯接使用證明於契約屆滿時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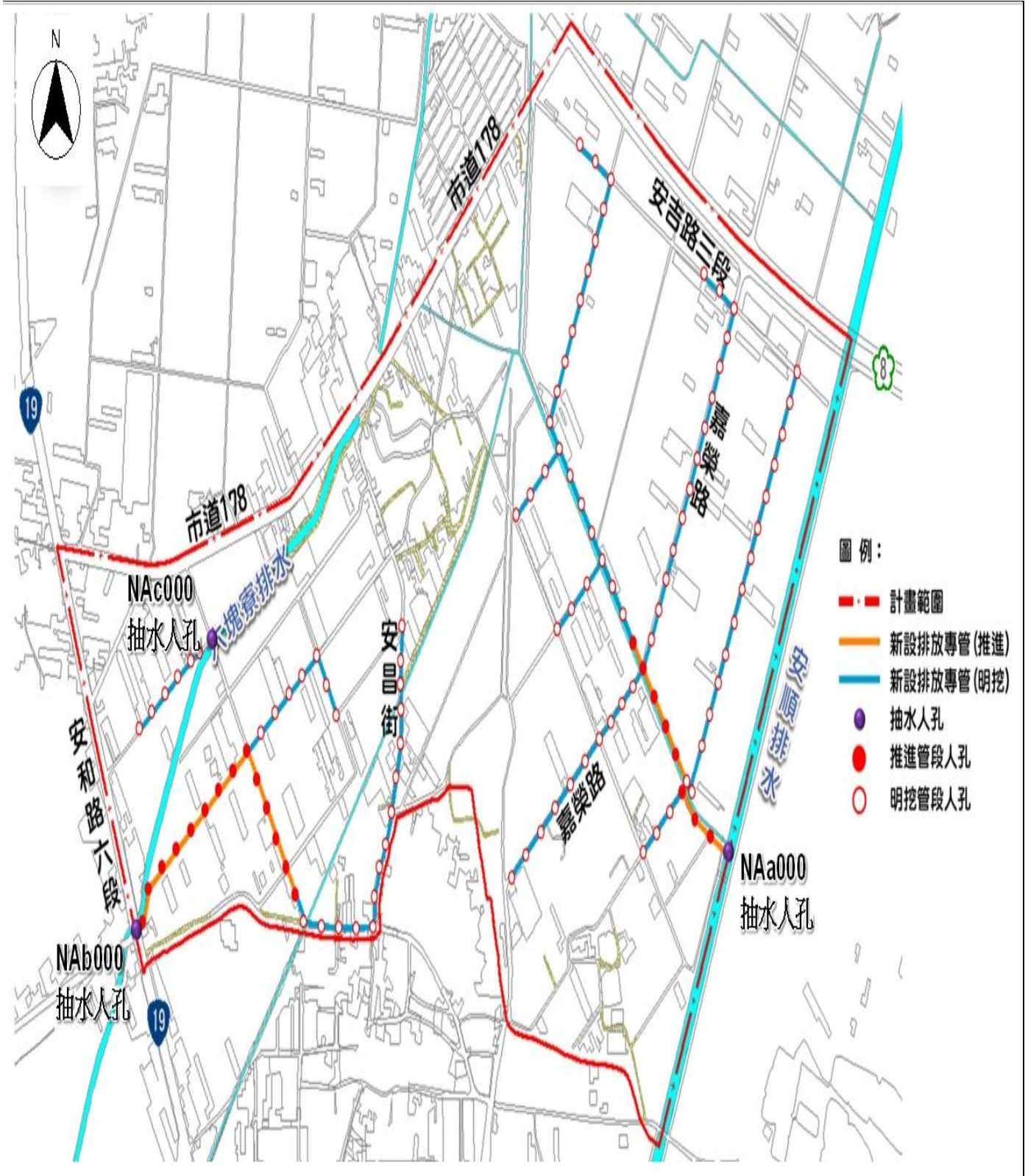
前項行政契約經解除或終止者，聯接使用證明失效。

十四、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並公告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附件一、公告納排區域

納排區域坐落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緊鄰台19線、位處國道八號及臺南市主要計畫所包夾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北臨安吉路三段、東側緊臨安順寮排水、西側周界為市道178道路，範圍面積171公頃，如下圖計畫範圍。



附件二、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使用管理行政契約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聯接安定區嘉同里地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使用管理行政契約（稿本）

立行政契約人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

○○○○○○○○○○（聯合排放專管使用者，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動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聯接安定區嘉同里地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核發聯接使用證明予乙方，乙方為聯接使用甲方所建設之安定區嘉同里群聚地區聯合排放專管，同意訂立本契約，俾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內容及文件

一、本契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污水排放專管範圍圖。
- (二) 施工圖面(如管線平面配置圖、放流井構造立面圖、管材細部施工圖等)。
- (三)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動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聯接安定區嘉同里地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使用管理要點。
- (四) 行政契約及其附件（含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 (五) 甲乙雙方合意依本契約所作書面補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六)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文件。

二、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 (一) 本契約自完成簽訂日起生效。
- (二) 本契約內容及文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先後順序定之。
- (三)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

響其內容。

## 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及解釋

- 一、公告納排區域：經本局指定建設及管理聯合排放專管之區域。
- 二、聯合排放專管：為臺南市政府建設，供事業用戶聯合排放放流水之排水設施。
- 三、事業用戶排水設備：乙方因接用聯合排放專管以排洩放流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
- 四、排放口：指乙方排放放流水進入聯合排放專管前之固定放流設施，如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須依法申請排放許可（含事業用戶採樣井至接入聯合排放專管聯接點）。
- 五、同意接管證明：甲方為乙方排放放流水，同意納入聯合排放專管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六、聯接使用證明：甲方為乙方排水設備完成聯合排放專管聯接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第三條 契約標的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約定及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水質標準之水量排放放流水。

## 第四條 契約期限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年○個月。

前項期限屆滿時，除乙方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甲方申請續約者外，本契約及聯接使用證明於期限屆滿時均失效。

## 第五條 使用費率及計收方式

- 一、甲方自民國○年○月○日起向乙方收取基本費及使用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基本費用固定:基本費為壹仟元/月，每年每戶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以「1.48 CMD (基本污水量)/每日」為排放基準量及接管率百分之七十作為計算基準。排放量不足基本排放量者，收取

基本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年。

(二) 排放量大於基本排放量者，用戶使用費按下列公式計收：  
(申報排放量－基本排放量)×計量使用費(陸拾陸元/CMD)×(每月營運日數)+基本費。

二、排放量按乙方申報之放流水水量計算。

三、如經查自來水水表換算排放量[自來水量\*0.9]，乙方排放量連續三次或一年內四次超出其申報排放量，甲方得依其查核之最大水量計收。

四、甲方按年向乙方計收之費用，依乙方所申報之放流水排放量計收使用費。

五、乙方對甲方所收取之使用費如有疑義，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以書面詳載事實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乙方仍應先依甲方所通知之金額繳付使用費，於協商後或經法院確定判決後之次月，再依其結果多退少補，不加計利息。

六、乙方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七、乙方逾期三十日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八、乙方因廢止工廠設立許可、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或因歇業而停止排放，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甲方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九、乙方未於前項期限內向甲方申報，並經甲方主動查知者，其使用費計算至甲方查知之日止。

#### 第六條 乙方聲明及保證事項

一、乙方排入聯合排放專管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水質標準。

二、乙方應負擔自乙方端至聯合排放專管，裝設排水設備、操作及維護

等費用，並確保乙方排水設備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三、乙方應於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應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水質監測。如未經合法使用土地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起全部法律責任及所生費用。

#### 第七條 檢測方式及頻率

甲方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之第三人攜帶證明文件與必要之設備進入乙方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表、廢（污）水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與相關文件，並得進行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乙方應派員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甲方針對乙方水量查核及排放水質之採樣頻率及測定項目如下：

（一）採樣頻率：以每三個月執行一次為原則，另得依事業用戶申報水質檢驗資料調整採樣頻率。

（二）初驗項目：應包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電導度三項，另依需要進行溶氧之檢測。

（三）複驗項目：應包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等兩項，其標準依據環境部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標準。

二、乙方未派員配合辦理查核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採樣者，甲方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三、甲方執行乙方查核作業程序，除依契約約定辦理外，應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辦理。

四、甲方無法抄錄乙方自來水表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查核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

五、前項乙方自來水表及排放水質，經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甲方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配合提供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者，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辦理。

#### 第八條 水質異常之處理

一、乙方因生產設備或污水排水設備故障，異常排放放流水時，應立即

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甲方。其水質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甲方，並於改善完成後五日內向甲方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 二、乙方於異常排放發生時應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改善。如六十日內異常次數達二次者，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辦理。
- 三、乙方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報請甲方同意後，自行以桶槽運輸至合法處理機構專案處理。
- 四、乙方未依前項處理異常排放放流水，致毀損聯合排放專管、造成聯合排放專管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甲方得就所受損害，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向乙方求償。

#### 第九條 限期改善

- 一、乙方排放放流水違反本契約或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水質標準，應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未能依期完成改善者，乙方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方案，經甲方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
- 二、乙方排放放流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聯合排放專管系統及承受水體水質環境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乙方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甲方核可後，始得排放。
- 三、乙方所提改善方案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甲方於收件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甲方得駁回其所送之改善方案。
- 四、乙方未遵期提出改善方案或未依甲方核可之改善方案進行改善，甲方得依契約第十條約定辦理。

#### 第十條 違約事由及處理

- 一、乙方排入聯合排放專管之放流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撤銷聯接使用證明：
  - (一)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情節重大者。

(二) 經環保主管機關查有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情節重大遭勒令歇業者。

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甲方得依一年內乙方之最大日水量使用費之二十倍計收違約金：

(一) 經通知停止使用聯合排放專管系統，仍逕行將放流水排入其中者。

(二) 將放流水繞流排入聯合排放專管者。

(三) 甲方無法抄錄乙方自來水表或檢測放流水水質者。

(四) 乙方於六十日內異常排放放流水次數達二次以上者。

三、甲方因乙方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乙方負擔：

(一) 聯合排放專管系統為處理乙方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二) 聯合排放專管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排水致甲方遭受損害。

#### 第十一條 契約解除及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一、第十條第一款違約情事者。

二、擅自將污水、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者。

三、乙方有廢止工廠設立許可、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或因歇業等重大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

本契約經甲方解除或終止者，聯接使用證明於解除或終止時失效。

#### 第十二條 申請恢復使用

一、經甲方拒絕放流水納入之乙方，於申請恢復接管時，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格發給暫時接管證明，再經甲方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定期查驗一次，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水質標準

後，始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並應進行改善後重新申請。上述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報請甲方同意後，以自行以桶槽運輸至合法處理機構專案處理。

二、乙方因欠繳使用費遭拒絕納入者，應於繳清使用費後依聯接使用證明之相關規定，申請恢復使用。

### 第十三條 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甲方強制執行。

###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行政訴訟。
- 二、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第十五條 送達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各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三十六號。

(二)乙方地址：。

二、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三、前項按址寄送，應以雙掛號、快遞或親送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或讓與

- 一、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二、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或讓

與。

第十七條 準據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副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 表 人：局長 張婷媛

地 址：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電 話：06-3901311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聯合排放專管營運管理成本分析說明

### 一、操作維護費

#### (一) 維護費 (含巡檢及維護)

參考國土管理署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營運費估算原則，主、次幹管及分支管操作費為直接工程費之 0.6%，抽水設施為直接工程費之 3.5%，茲依據本計畫規劃之工程建造成本及前述設備操作費估算示範點工程設備維護費。

#### (二) 檢測費

水質採樣點為聯合排放專管系統之管線監測點及業者自行設置之放流水採樣井，採樣頻率及水質檢測項目茲說明如後。

- 1.採樣頻率：以每 3 個月執行 1 次為原則，並應選擇水路通水時進行採樣，以確實反映渠道水質狀況。本計畫以每次採樣 20 點次，每次出勤費 2,000 元計。
- 2.初驗項目：應包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 (90 元/次) 及電導度 (90 元/次) 三項，另依實際需要進行溶氧之檢測。本計畫以每點次 180 元計。
- 3.複驗項目：應包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等兩項，其標準依據環境部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標準。
- 4.各系統擬以放流專管渠道系統內全年檢測 54 點次 (9 點×6 次) 及放流水採樣井全年檢測 504 點次 (84 點×6 次)，共 558 點次，全年約出勤 28 次。

表1 聯合排放專管操作維護費用表

聯合排放專管系統		直接工程費 (元)	操作維護費 (元/年)
臺南市安定區 嘉同里	主、次幹管及分支管	171,058,000	1,026,000
	抽水設施	7,637,000	267,000
	檢測費	-	160,000
	小計	178,695,000	1,453,000

## 二、業者收費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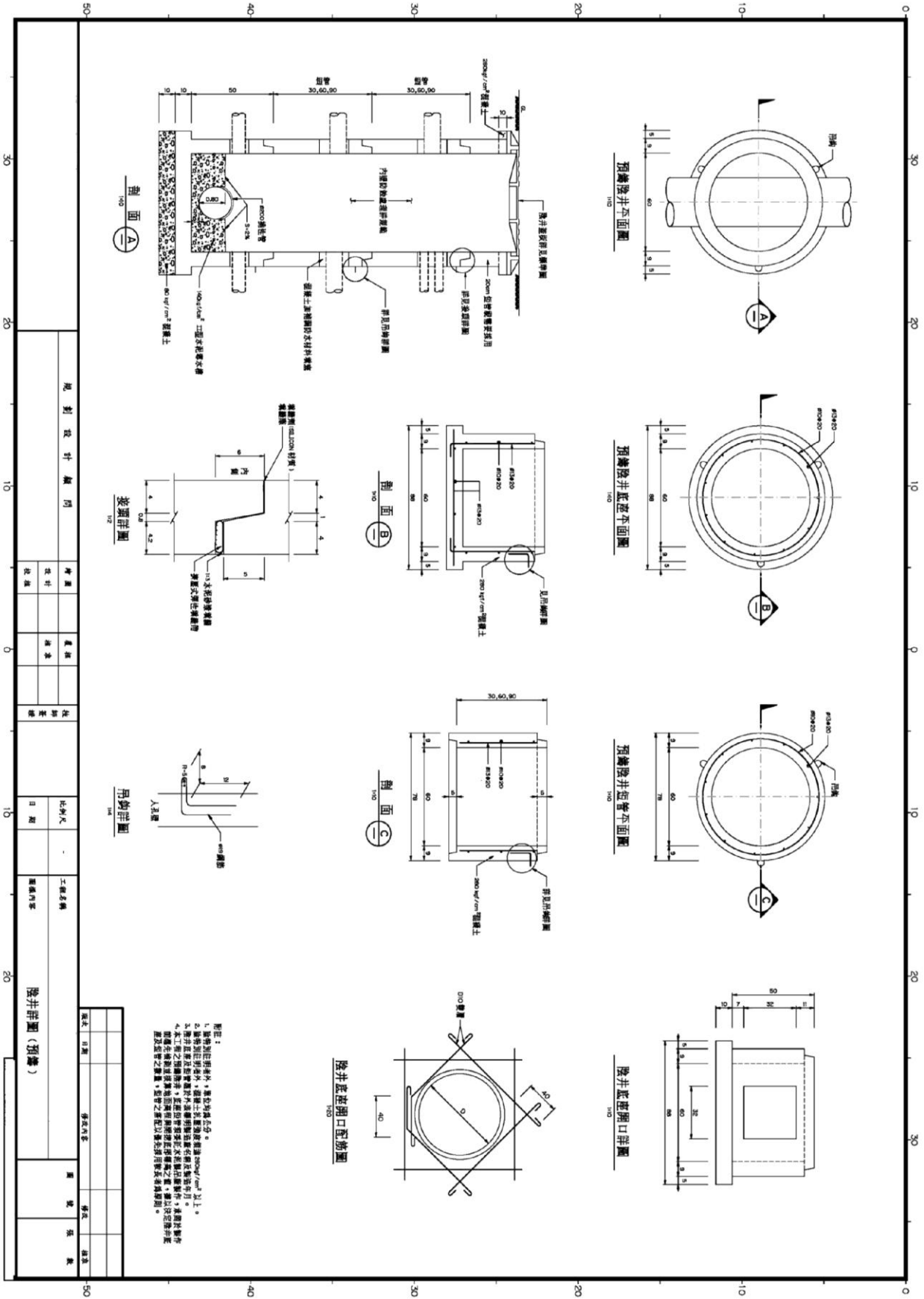
### 計算條件

1. 確認工廠之產業類別碼，由"行業單位用水量"計算單位面積自來水用水量。
2. 自來水用水量的 0.9 計算污水量排放量。
3. 每年的"操作維護及檢測費"為 1,453,000 元。
4. 以接管率為 70%，計算工廠使用費。
5. 推估污水量 50%，安定：1.48CMD 基本汙水量
6. 以基本污水排放量為基準，符合工廠家數有 32 家小於基本污水排放量，31 家大於 1.48CMD。
7. 計算方式
  - (1) 基本費(元/月) → 假設 1000 元/月 → 12000 元/年
  - (2) 每月工作 22 天
  - (3) 「操作維護及檢測費」減去「基本費」後，剩餘的費用由超過基本排放量均分。以基本污水量 1.48，以試誤法計算總經費接近"操作維護及檢測費"，計算使用費詳表 1。

表 1 依基本污水量 1.48CMD 條件，廠商超出基本污水量每 CMD 使用費

基本污水量 CMD	接管率	超額排放 每 CMD 使用費 (元)	廠家年費用(元/年)		
			最低	最高	平均
1.48	70%	66	12,000	54,612	33,306

# 附件四、放流口採樣井參考標準圖



設計		校核		日期		比例尺		圖名		圖號	
設計		校核		日期		比例尺		圖名		圖號	
設計		校核		日期		比例尺		圖名		圖號	
設計		校核		日期		比例尺		圖名		圖號	
設計		校核		日期		比例尺		圖名		圖號	

#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地司址：○○○○○○○○○○○○

傳 真：(○六)○○○○○○○

承辦人員：○○○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公司未來排放之廢污水擬申請排入「安定區嘉同里地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納管乙案，檢送相關資料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申請納管之地址（或地號）：臺南市○○區○○段○○號。
- 二、本公司所排廢污水為○○○水，未來排放之廢污水水質將符合納管水質標準。
- 三、檢附納管申請資料件一式三份如下：
  - （一）施工圖面（如管線平面配置圖、放流井構造立面圖、管材細部施工圖等。
  - （二）污水排放專管範圍圖。
  - （三）放流水質檢驗報告。
  - （四）行政契約及其附件。
- 四、本公司已詳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動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聯接安定區嘉同里地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承諾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五、本公司業務承辦人員連絡人○○○、電話○○○

附件六、事業用戶納排專管之放流水質標準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